

*附件15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中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《诗词类颁奖典礼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企业（填写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《诗词类颁奖典礼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企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北京圣泰虹旭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1175.7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8.45万元属于小型（请填写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项目所属行业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圣泰虹旭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11月3日

注：不符合中小微企业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。